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董鑑華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运宏先生、王晨皓先生、陆雯女士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晨皓先生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所属上海市光星路 8 号土地收储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市光星路 8 号土地使用权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实施收储，收储总价为人民币 239,979,273.9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